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宋财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654%）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吴雪松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567%），公司监事会主席童保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8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8461%）。

2020年8月28日，公司收到宋财华先生的告知函，其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共计减持68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654%）。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

2020年9月8日，公司收到童保华先生的告知函，其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共计减持88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8461%）。公司于2020年9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。

2020年11月10日，公司收到吴雪松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其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，共计减持29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279%）。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

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宋财华先生、吴雪松先生、童保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(%)
宋财华	竞价交易	2020-8-28	5.81~5.87	680,000	0.0654
小计	-	-	-	680,000	0.0654
吴雪松	竞价交易	2020-9-2	6.38	290,000	0.0279
小计	-	-	-	290,000	0.0279
童保华	竞价交易	2020-09-01	6.04~6.06	1,000,000	0.0962
	竞价交易	2020-09-02	6.10~6.44	2,800,000	0.2692
	竞价交易	2020-09-07	6.15~6.54	5,000,000	0.4808
小计	-	-	-	8,800,000	0.8461
合计	-	-	-	9,770,000	0.9394

注：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职务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宋财华	董事、副总经理	3,408,213	0.33	2,728,213	0.26
吴雪松	董事、副总经理	3,599,613	0.35	3,309,613	0.32
童保华	监事会主席	40,044,133	3.85	31,244,133	3.0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宋财华先生、吴雪松先生、童保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3、宋财华先生、吴雪松先生、童保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吴雪松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